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時間: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2 人,出席人數 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一、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調查報告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針對花蓮縣道 193 線拓寬新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地點進行說明,該位置由於有一條小溪溝流經,所以工程單位在該位置建築橋墩,向下挖掘長、寬約 10 公尺,深度約 5 公尺的大凹坑,最深的地方以連續鋼軌樁圍起避免崩坑,陶片、石器等遺物散落在大坑中,周圍地表亦可見零星遺物散落。
2. 本案由於該工程後續仍有道路兩側連續壁工程,將會沿新建道路兩側下挖,屆時將影響該位置地層,可能導致文化層遭破壞而無法回復,建議在連續壁工程施作前,優先進行考古試掘,以確認該位置是否存在文化層,以及其深度、文化內涵等,待試掘完成後,再確認後續工程的遺址保存措施。

### 二、 「花蓮縣太巴塌列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

發掘計畫書案。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太巴塢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廣大，且尚未經過正式發掘研究，無法確認遺址確切範圍，故希望藉由發掘的手段，確認考古遺址確切的範圍，並依埋藏現狀提出分區管理規劃，以便機關採取相關行政處分及必要措施。
2. 藉由本次發掘，將邀請在地民眾共同參與發掘，增加與當地居民溝通的機會，促進雙方文化資產保護的共識。

### 三、 「支亞干考古學園公眾考古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自 111 年 7 月開始，結合花蓮縣文化局、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以公眾考古的形式，於史前支亞干遺址上進行推廣，促成在地社區居民與周邊學校的參與，目標在於帶給民眾易親近的考古學，使其將史前文化與遺址保存的概念與自身生活連結於一起。
2. 本案執行方式包含對部落在地居民的考古學知識性與田野技藝的培力、社區小學全年級考古學課程及遺址踏查活動、周邊學校教師考古與文化領域研習營、一般民眾參與之考古體驗遊程、花蓮在地學校校外教學體驗活動等，除了嘗試增進部落經濟活動的能量，促進支亞干考古遺址的當代性及永續互動外，更跨出考古本身領域，進一步融合教育與文化體驗領域，成為一個多重價值的實踐場域。

捌、 審議及決議:

### 一、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調查報告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依照文資法 57 以及施行細則 27.1. 精神，本案似屬主管機關權責，故建議改為報告案而非審議案。
- (2) 本案施工監看計畫流程未臻完善，致無法於道路工程施作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中」監看，僅能於事後補充調查，有悖環評要求原意之慮。建議主管機關加強縣府單位之間橫向聯繫，俾得以事前審閱施作「中」監看計畫書。

(3) 同意備查。

### 2. B 委員：

(1) 贊同現勘與本報告的調查結論與建議。

(2) 未來請針對本問題，設計有效的調查試掘方法並載明於發掘申請書中。

(3) 同意備查。

### 3. C 委員：

(1) 建議監看報告中要強調土壤斷面的呈現以及出土遺物與出土位置及周邊環境之關係，以利後續的評估。

(2) 若是主管機關認為需要進行進一步調查研究，贊成進行試掘確認。

(3) 未來環評若有需要進行施工監看時，需進入遺址審議會進行確認監看原則、過程及成果。

(4) 同意備查。

### 4. D 委員：

(1) P2，拓寬路線與沿線遺址群的距離（紅色虛線）有誤，請修正。

(2) P3，建議以「疑似加灣考古遺址」或「考古遺物發現地點」暫稱，不宜以「加灣Ⅱ考古遺址」稱之。

(3) P10，文獻作者有誤，請修正。

(4) P37，其它發現遺物地點（如康樂疑似考古遺址東側，4K+100 擋土牆板模工程旁整地以及板模溝，發現陶片、刺點紋陶把、骨頭碎片、疑似石核），如何處置請提出說明。

(5) 建議主管機關釐清相關開發行為（文資法第 57、58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 27 條）的行政處置流程。

(6)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5. E 委員：

(1) 本案為報告案，非審議案。

(2) Page2，請敘明資訊來源以及修正筆誤文字。

(3) Page3，圖 3 的 scale 可再細一點以確定地點或以工程圖表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示。

- (4) 通報相關時間與通報內容請敘明。
- (5) 為何是花蓮考古博物館代為報告?請主管機關說明。
- (6) 龍門公司是考古專業公司，應有提送考古監看計畫書之認知。
- (7) 請提送試掘申請書。
- (8) 同意備查。

### 6. F 委員:

- (1) 建議可將後續預計施作擋土牆之範圍及建議試掘的範圍補充於報告書中。
- (2) 同意備查。

### 7. G 委員

- (1) 本案已於會議中請業務單位說明案由，依案件類型應屬報告案。
- (2) 請文化局持續追蹤此案，瞭解環評作業中有關文化資產評估及監看作業是否落實，並促進縣府內部橫向聯繫。
- (3) 同意備查。

### 8. H 委員

- (1) 本案為施工單位委託民間團體之監看報告，應不歸審議會。
- (2) 同意備查。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9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7 人同意備查，1 人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

數，故本案決議:同意備查。

## (三) 決議:本調查報告案同意備查。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二、「花蓮縣太巴塢列冊考古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

#### 暨發掘計畫書案。

####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請附件補充原民部落諮詢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
- (2) 倘若本計畫具有確定遺址範圍之任務，建議系統調查和鏟探或鑽探工作可能更能達到計畫目標。
- (3) 發掘面積若有調整之必要，請依審議會決議之通案原則修訂。
- (4) 計畫主持人發表之考古報告，依法規必須是作者發表(無論排名順序)之形式，請補件。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2. B 委員：

- (1) 非常同意本發掘的方向及規劃設計，預期可促進地方的考古參與。
- (2) 是否已經通過部落會議同意。
- (3) 頗重要的遺址發掘，希望在學術上也有深入的研究。
- (4) 預先考慮出土物的保存。
- (5) 注意敦親睦鄰等事項。
- (6)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3. C 委員：

- (1) 發掘計畫書為一正式文書，具有後續相關法律責任，建議書寫上要確認，否則委員同意時的計畫書與實際進行有所不同將會造成一些困擾，建議發掘單位跟業務單位要做最後的確認。。
- (2) 要將最新可發掘地號寫於計畫書內，業務單位請確認後才同意此一發掘案。
- (3) 在部落發掘一定要確認部落的同意及參與，無論是召開說明會的會議記錄或是取得部落會議的直接文件證明，這些在附件資料上都要確認。
- (4) 研究發掘除了發掘外，仍涉及資料處理的部分，建議計劃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書內要說明相關分析樣本的抽樣基礎，計畫進行那些分析項目，分析理由。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P4，發掘申請書檢附文件中，取得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發掘地點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或周邊一定範圍時須檢附）。建議本案務需取得諮商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未取得部落共識與諮商同意前，不建議考古發掘。
- (2) P22，補述遺址所在的太巴壠阿美族文化發祥地的口傳神話、ilisin 年齡階級迎祖靈祭儀等資料，並說明此神聖空間對於太巴壠部落的重要性。
- (3) P27，鄰近考古遺址簡介的必要性？與本案無直接關係，建議刪除。
- (4) P32，「藉由本次發掘，將邀請在地民眾共同參與發掘，增加與當地居民溝通的機會，促進雙方文化資產保護的共識。」請補充說明具體操作機制。
- (5) P33，請補充社區考古人才培力暨考古調查成果發表，與太巴壠遺址發掘（諮商同意與參與？）的關連性。
- (6) P32，發掘目的第一項指出「本遺址範圍廣大，且尚未經過正式發掘研究，無法確認遺址切確範圍，故希望藉由發掘的手段，確認考古遺址切確的範圍。」本次考古發掘佈坑地點，能否達到遺址範圍的釐清？又是否有其它補充調查方式，如較細緻的系統性地表調查、人工鑽孔、鏟探等方式。
- (7) P34，請補充 1312、1489 地號的調查或文化層堆積狀態。
- (8) P41、P44、P47，聘案日期不對，請修正。
- (9) 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

### 5. E 委員：

- (1) Page22，三、之書寫方式請依年代順序敘明各時期對本遺址之認識。以及族群文化上的意義。
- (2) Page4，發掘期限 18 個月，主持人費用 page33 頁編 17 個月。
- (3) 因為申請是研究性質的發掘，建議在 page32 的發掘目的上有更詳盡的研究目標的說明，在考古學上的意義。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 (4) Page37, (三)由於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建議在考古教育推廣與在地參與、諮商上的作法有更詳盡的說明。
- (5) 大範圍的遺址範圍調查，似乎在這個設計方式下不易達到。或許建議修改發掘目的。
- (6)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請於計畫書 P. 17 中敘明協同主持人之資料(目前只有計畫主持人及現場常駐人員)。
- (2) P. 33 經費表「現場紀錄、發掘人員」的數量和 P. 32 對不上，且在說明欄寫試掘至少 10 個考古坑是否為誤植?標本整理人員列 2 名經費，但前頁列 4 名(其中 3 名不另列支出)，請說明或調整。
- (3) 請補充說明東華大學考古田野課程的合作方式。
- (4) 請補助說明社區考古人才培力暨考古調查成果發表的內容及方式，以及與太巴塢文物館之間的合作關係。
- (5) 請補充預計發掘位置與地表現況。
- (6) 請於申請書補充經費來源。
- (7) P38 請補充國內學術單位合作意向書。
- (8) 請取得諮商原住民(部落)同意或參與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是補充部落說明會的辦理證明。
- (9)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7. G 委員:

- (1) 會議上報告內容與書面內容不一致處應予更新，包含計畫期程、人力配置、經費來源、計畫經費表、預計發掘位置(新增地號)、地主同意證明書、部落說明會會議紀錄(即取得諮商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參與等證明文件)、現場常駐考古人員之聘僱證明等。
- (2) 請補充與東華大學合作內容，以及規劃進行之社區考古人才培力暨考古調查成果發表相關工作事項。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1 人，出席委員 9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審查通過，7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1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0 人審查不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且適用下列通案原則：

針對發掘申請書涉及調整部份授權由文化局請二名委員書審後可同意，若涉及發掘面積變更，應符合下列規劃：

1. 需於原發掘申請書所載明之地號內；
2. 變更面積不得超過原申請面積之 1 倍；
3. 需請二名以上有參與原發掘申請書審議之委員進行現勘並同意。

### 三、「支亞干考古學園公眾考古計畫」發掘申請書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案用意良善，但就發掘申請而言確實較為特殊，故，請於發掘計畫書之「八、發掘工作事項、程序及方法」中敘明。
- (2) 本遺址應無浮選之必要，請修正；又，為擷取細小之製玉相關遺物如水晶碎片等，過篩當惟必要，並建議可考慮設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置濕篩地點與裝置。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2. B 委員：

(1) 同意本發掘的目的與規畫。

(2) 建議應在過去的基礎上提升本發掘。

(3) 發掘面積為 8 平方公尺，申請期程為 2 年，較不成比例。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3. C 委員：

(1) 本計畫書缺乏實際操作的過程說明，無法看到如何達成所敘述的發掘目的。

(2) 遺物整理是否也可以思考納入社區的參與。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E 委員：

(1) Page24. 鍾國風先生為參與研究人員。

(2) Page6. 計畫經費”本館”建議全稱書寫。

(3) 土地租賃契約內含發掘同意之作法，建議分別，更符合法規之要求。

(4) 土地租賃契約與人員勞動契約書與申請發掘之期程不符合。

(5) 本案為原成功大學計畫之延續，建議多參與先前之計畫成果報告或申請計畫書與相關論文，敘明本案之意義或更新的想法。

(6) 計畫經費過低，請說明或增加。例如為何沒有主持費？

(7) Page33. 請標明已完成發掘之試掘坑與考古館本次規劃發掘之探坑

(8) 2 年期間之坑面維護及規劃。

(9)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5. F 委員：

此公眾考古計畫為臺灣推動公共考古學重要典範，樂見延續並同意本案發掘申請，唯以下建議請參考與補充於申請書中將更臻完善：

(1) 請補充說明過去辦理公眾考古的成果，以及有哪些是依據前期累積的經驗成果而有所調整或是將新增的部分。讓這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個延續的計畫可以不斷更新。

- (2) 請補充說明本案公眾參與的部分，除了體驗發掘之外，公眾考古計畫中還有哪些部份是讓公眾參與的。
- (3) P. 34 探坑規劃:請補充說明系統性的探坑佈設方法，目前從文字或圖面不太清楚。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6. G 委員:

- (1) 本案為持續性發掘，請補充先前發掘之規劃、執行情形、現況與相關成果，及提出新案可能的創新與未來目標。
- (2) 會議上報告內容與書面內容不一致處及闕漏資料請補正更新，包含發掘者近三年案件執行情形、出土遺物保管維護人員之聘僱證明、發掘區域土地租賃契約書(即地主同意證明書)等。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7. H 委員:

- (1) 既是公眾考古計畫，應加強說明歷年推廣之成效，以及本案針對公眾考古之手段。
- (2) 本案應定位為推廣計畫。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2 人，出席委員 9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審查通過，7 人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0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0

人審查不通過。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

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玖、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壹拾、 臨時動議:

針對先前決議之通案原則，將於下次召開審議會時列入議程中討論其合宜性及妥適性，以滾動式檢討與修正，方能更符合實際發掘現況，以減少行政成本。

壹拾壹、 散會:下午 17 時。